

MindConnect 硬件条款

2019年 3月， APAC

1. 主题事项和范围

1.1. 主题事项。 MindConnect 硬件设备，包括所有安装在硬件、或与硬件提供或者与硬件相关的软件（含固件）和支持服务（“产品”）的销售和使用，应遵循以下条款和条件（“本条款”）。适用的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进一步描述了产品，用户可访问我们在 www.mindsphere.io/terms 上的文件库查阅。产品说明以及描述和/或进一步规定产品且在订单中引用的其它文件，统称“交易文件”。

1.2. 合同方和合同成立。 本条款是由西门子实体（“我方”、“我们”或者“我们的”）和引用本条款的订单中指定的合同方个人或实体（“贵方”或“贵方的”）约定达成，前述订单可以是文件形式、电子形式或在线文件（“订单”）。我们仅在接受了贵方通过一份订单形成的订购，我方才有义务向贵方提供产品。我方和贵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我方已接受的订单、本条款和数据表共同构成产品购买协议（“协议”）。本条款中所指的“西门子”是指西门子股份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我方和我方的关联方。

2. 产品的使用

2.1. 前提条件。 通过产品将数据从设备、系统和装备（统称“资产”）传输到基于云的平台，即 MindSphere（“平台”），这要求有适合 MindSphere 的资产以及贵方具有一个有效的、可以用登录信息（例如令牌、身份识别号）访问平台的账户而将产品连接至平台（“登录信息”）。贵方认可，仅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和 / 或使用产品并非授予贵方或任何第三方与使用平台相关的任何权利。

2.2. 产品使用责任。 对于产品的使用，无论是否由贵方、贵方雇员使用或第三方通过购买、租用产品而使用或者贵方通过其他方式将产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贵方应独自承担所有责任以及基于使用而导致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如果是因我方违反本协议条款而导致损害或违约，则不适用上述规定。贵方应确保贵方、贵方雇员或任何第三方使用产品应遵守本协议下规定的贵方的义务。如果贵方知悉贵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存在任何被违反的情形，则贵方应（i）立即通知我方并附上合理细节说明，和（ii）停止使用产品；和（iii）确保相关雇员和第三方停止使用产品。对产品传输到平台的数据或者从平台传输到产品的数据的内容、完整性、安全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贵方应独自负责。

2.3. 贵方使用产品中的软件的权利。 我方授予贵方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免许可费、受限于本条款的、永久的权利，仅为根据本协议配置和使用产品之目的，可安装和使用安装在产品上的软件、随产品提供的或与产品相关的软件，且具有将第 2.3 条中规定的软件的使用权仅转让给贵方向其提供产品的第

三方的有限权利。本许可不包括为产品以外的应用安装或使用软件的权利。

2.4. 贵方使用产品时的义务。 贵方独自负责（i）正确配置和使用产品；（ii）确保产品能够连接到平台；（iii）定期监控数据传输的内容、完整性、安全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例如，通过监控平台上的此类传输）；（iv）产品的安全性；和（v）贵方和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系统或存储在此类系统上的所有数据的安全性。贵方应：

- a) 使用产品时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特别是贵方自行承担费用获取和维护所有必要的许可和注册，而且不应违反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 b) 不得翻译、拆解、反编译、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变动、篡改、修复或试图发现产品中包含的任何软件的源代码（适用法律要求或另行明示允许的除外）；
- c) 除非我方或我方关联公司明确允许，否则不得在产品上安装其他软件或硬件；
- d) 不得创建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的衍生作品或在其基础上创建衍生作品；
- e) 不得以对平台性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方式进行任何活动、修改或试图修改产品；
- f) 仅使用产品将数据从资产传输到平台；
- g) 仅在和贵方使用产品相关时，使用安装在产品上的软件；
- h) 谨慎存储所有登录信息，保护其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并且仅针对创建该信息的产品使用登录信息；和
- i) 使用产品发送到平台的数据量不得超过贵方在相应产品的数据模型中定义的数据量。

2.5. 安全性义务。 贵方应确保贵方在使用产品时不得：（i）对平台的安全性或功能性构成威胁；（ii）对平台、我方或任何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或（iii）致使西门子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此外，贵方应：（a）在使用产品期间以及传输数据之前，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抵御对安全的攻击，包括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病毒、特洛伊木马或可能损坏产品或通过产品传输的数据的其他程序；（b）不得干扰或破坏与平台连接的产品或其他设备或网络的完整性或性能，特别是不得传输内容中有任何包含病毒、特洛伊木马或可能会通过产品损坏软件的其他程序；（c）不得以有可能损害西门子系统或其安全性或致使其丧失功能、造成过重负担、受到削弱或破坏的方式使用产品；（d）不得将任何不符合最新安全策略（例如，密码保护、病毒防护、更新和补丁级别）的资产连接至平台。

2.6. **更新。** 西门子可自行决定为产品提供软件更新或安全补丁，将在此类更新或安全补丁可用时发出合理的通知。单独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此类更新或安全补丁的下载或其他安装，但本条款系适用于贵方对此类更新或安全补丁的使用。其固件较旧的产品可能无法更新到当前版本。运行过时固件的产品可能无法向平台传输数据。因此，贵方应当并应当确保今后产品的接收方在此类产品的更新和补丁发布后及时对其产品进行更新。在更新过程中先前收集的数据可能会丢失。我方对此类数据丢失不作任何保证，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第三方

在贵方向第三方提供产品或与贵方产品相关的服务时，贵方承认并同意凡涉及贵方产品和相关服务的任何合同关系仅限于贵方与第三方之间，且贵方应：

- a) 确保贵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基础合同以及该第三方与产品的任何未来接收方之间订立的基础合同（以此类推）均与贵方和我方之间达成的本协议一致，且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对西门子的保护程度；
- b) 告知第三方，如果将属于某产品的特别登录信息传递给可访问平台的 MindAccess Developer Plan 或 MindAccess Operator Plan 账户的其他第三方，则该其他第三方可在将产品登录到平台后对该产品进行自动远程更新；
- c) 确保贵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基础合同完全免除我方的责任，并使我方免于涉及将产品相关的任何登录信息传递给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索赔或损害赔偿；和
- d) 如果贵方实施的任何行为将允许我方暂停或终止与贵方的协议，则如果相关的第三方实施了该等行为中的任何一种，应确保贵方与第三方所签订的基础合同将被暂停或终止（视情况而定）。

4. 知识产权

4.1. **产品中的知识产权。** 产品（包括产品的任何技术诀窍、其任何部分和改进）所有的及其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完全归西门子或其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和/或许可方所有。贵方授予西门子全世界范围的、永久的、不可撤销、可转让、可再许可、已全额支付、免许可费的许可，允许西门子使用贵方或代表贵方的其它方所提供的与产品相关的任何建议、推荐、功能请求或其他反馈。

4.2. **第三方软件。** 在产品包含有第三方软件的范围内，包括开源软件（统称为“**第三方软件**”），我方将提供产品随附的适用的许可条件。对于此类第三方软件，前述许可条件将规定贵方对此类第三方软件的使用。有关产品中包含的第三方软件的详细信息，将在文档（例如 README_OSS）中提供。

5. 费用、付款条件和税费

5.1. **通则。** 贵方同意以当时的价格向我方支付为产品确定的购买价格。除非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或订单），否则收到发票后，购买价款即为应付，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我方支持的付款方式之一付款。逾期付款应按以下较低的标准支付利息：（1）每月 2% 的利率或（2）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

5.2. **税费。** 与产品相关的所有价格和付款不包含任何适用的税费、关税、进口税、代征和任何形式的收费，除非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或订单）。如果该等税费、关税、进口税、代征和收费是向我方征收或者是属于我方缴款的，应由贵方予以承担和报销。贵方将向我方支付的任何款额均应为净款额，不应扣除任何适用的税费、关税和贵方向我方付款时贵方代征或预扣的金额。如果贵方在向我方支付应付款时应代征或预扣该等税费、关税和收费，则贵方应在上述净款额的基础上增添必要的款额，确保我方能收到和发票金额全额相同的净款额。任何情形下，贵方均应及时向我方提供完税凭证，确认贵方代表自己支付了税款。

5.3. **所有权转让。** 在我方收到任何产品部分的全额付款之前，该产品部分的所有权仍归我方所有。协议一经缔结，贵方应授权我方（如适用）有权通知或将该等所有权保留事项录入公共登记簿、账簿或相关国家主管当局为该目的而保留的类似记录中，并办理所有必要手续，费用由贵方承担。

6. 赔偿

贵方应赔偿以及使西门子、西门子供应商和承包商以及它们各自的雇员、管理人员、董事或代表免于遭受（或基于西门子的选择，贵方予以辩护）因下列情形导致或引起的索赔、责任、损失、费用，损害赔偿和成本，包括合理的律师费：（i）由贵方或由贵方提供产品的任何其他人士违反本协议，无论贵方是否知情；（ii）由贵方提供产品的任何人士提出的索赔；（iii）贵方对本产品的任何使用影响平台的安全性或导致西门子或任何第三方的数据或内容的丢失；（iv）贵方使用产品违反法律或侵犯他人的权利；（v）贵方将产品用于操作在合理范围内可预见其故障有可能直接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灾难性的财产损失因而需要加强安全功能（例如故障保护或容错性）的设备或系统（“**高风险系统**”）或在该系统内操作，倘若高风险系统的正常运行依赖于产品的正常运行，或产品导致高风险系统故障。

7. 责任与保证

7.1. **风险转移。** 交付产品后，产品的受损或丢失风险将转移至贵方。如果（或当）贵方无故不接受交货，则产品将被视为已交货。该等情形下，可在贵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储存产品和对产品投保，任何款项均视为到期，交付引致的所有其他后果将相应地予以适用。如果由于贵方原因而推迟发货，则预定交付之日将适用同样的关于交付后果的规定。

7.2. **免责声明。** 在遵循以下第 7.3 条规定的前提下，我方对与产品有关的一切索赔、损害性赔偿和赔偿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基于任何的诉讼形式，无论起因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或其它原因。但是，本协议所述的责任免除或限制不适用以下情形：（i）根据适用法律（第 10.5 条），责任不能被限制和排

除的范围内；(ii) 如我方存在故意不当行为；(iii) 如我方疏忽造成人员身体受伤或死亡；或(iv) 如我方存在欺诈行为或欺诈性虚假陈述。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责任限制应同样适用于我方的供应商、员工、董事、代理、业务合作伙伴或任何其他代表我方的人员，以保障其利益。本协议所规定的我方任一和所有责任均应在产品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终止。

7.3. 保证。以下情形不应视为缺陷：

- (i) 正常磨损，过度应变导致的不一致性；
- (ii) 错误或疏忽处理导致的不合格；不遵守操作或维护手册和其他文件中的说明或建议（例如使用未指定或禁用的硬件接口）；
- (iii) 均非由我方执行的安装、架设、修改、调试、预调试或取消调试；
- (iv) 不可重现的软件错误；和
- (v) 不严重影响相应产品使用的缺陷。

交货后，贵方应立即检查产品，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发现的任何缺陷。如果贵方未能这样做，则贵方对于明显缺陷的索赔将被排除。收到书面通知后，我方将自行酌情决定通过维修、更换或重新履约来补救缺陷。必须给予我方合理的时间和机会来弥补产品缺陷。为此，贵方应授予我方对不合格产品的工作访问权限，对其进行必要的拆卸和重新组装，并且应向我方提供对操作和维护数据的访问权限，而我方仅承担贵方措施所产生的材料费用。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产品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风险转移之日开始。在根据适用法律（第 10.5 条）责任不能被限制和排除的范围内，如我方存在故意不当和重大疏忽，如因我方的疏忽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如果我方作出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则法定限制期间将予以适用。对于更换或维修的产品部件，如果产品的原始缺陷责任期提前到期，则缺陷责任期为自更换或维修产品部件之日起的 6 个月。任何情况下，缺陷责任期均应在原始缺陷责任期开始后的 24 个月内结束。

在软件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倘若可从我方合理获得软件的更新版本，或者我方只是许可方的被许可人，而且以此形式重新履约不会给贵方带来显著不利影响，则我方有权自行酌情决定向贵方提供已纠正缺陷软件的更新版本，以履行我方的义务。如果本软件已由我方修改或单独开发，我方应另外为贵方提供解决方法或其他临时纠正解决方案，直到提供本软件的更新版本，前提是倘若此类解决方法或临时解决方案可行且费用合理，且若不如此，贵方的业务运营可能会受到严重阻碍。

为避免疑义，将由我方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产品的更新或安全补丁。我方不保证在贵方购买产品后可以获得更新或安全补丁。

贵方在声称产品存在缺陷之前，请尽所有合理的谨慎检查产品。如果确定不存在宣称的缺陷或者贵方未面临所谓的索赔，则我方可以要求贵方按照我方通常的收费费率赔偿补救工作或错误诊断，除非贵方已尽所有合理的谨慎，或者即使贵方已尽所有合理的谨慎，亦会出现同样的错误。

我方未知悉，根据本协议使用产品时该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8. 交付时间和延迟

8.1. 交付时间。如果我方被延误或妨碍系因第三方或贵方未履行贵方责任，则我们就产品约定的日期应延长合理时间。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所需的文件（包括必要的许可和批准），及时完成应由贵方或由贵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任何工作，以及遵守付款条款。

8.2. 交付。我们有权自行决定分批交付产品，除非本协议规定必须一次性交付。

9. 出口法规

9.1. 如贵方向世界范围内的某第三方转让西门子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应的文档和/或服务，无论采用何种提供方式，包括所有类型的技术支持，贵方应遵守一切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性出口（再出口）管控法规。在任何情况下，贵方均应遵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欧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出口（再出口）管控法规。

9.2. 在贵方有责任配合政府部门或西门子进行出口管控或制裁方面的合规性核查情形下，西门子提出这方面的请求后，贵方应立即向其提供与某特定终端客户、某特定目的地和西门子所提供软件某特定预期用途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关于贵方和贵方客户的信息以及任何现有的出口管控限制。

9.3. 贵方应赔偿并使西门子免于遭受与因贵方未遵守出口管控法规导致或有关的任何索赔、程序、诉讼、罚款、损失、费用和损害赔偿，同时赔偿我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除非该等未遵守出口管控法规并非由贵方过错导致。此项规定并不意味着对法定举证责任有所更改。

10. 通则

10.1. 转让。本协议将延展至并对各方的继承人、法定代表和准许的受让人有效。我方有权将本协议及其授予的权利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承担我方义务的任何关联方。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其授予的任何权利。

10.2. 优先顺序；适用文本。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不同文件有相互冲突或抵触的情形下，其效力由高到低的次序是：
(i) 订单；(ii) 第三方软件条款和条件；(iii) 适用的交易文件；(iv) 本条款；以及 (iv) 本条款所引用的其他文件。如本协议指称的文件又指称到另一个文件，则前者应视为包含后者。一份文件如有不同语言文本，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10.3. **不可抗力。**发生诸如天灾、地震、火灾、水灾、禁运、暴乱、破坏活动、第三方 IT 系统攻击（例如黑客攻击）、劳工短缺或劳资纠纷、政府或军队的作为或不作为、战争或者恐怖活动等超出当事人合理控制的情况，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 MindSphere 主协议（MMA）规定之义务的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责任。

10.4.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涉及其成立、解释、修正、违反或终止的争议，应通过根据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派任的一至多名仲裁员审理，在该仲裁规则下获得最终解决。仲裁地为新加坡。仲裁语言使用英语。任何涉及文件提供或披露的命令应限于每一方在其提交的材料中特别依据的文件。本第 10.4 条的任何规定将不限制各方向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救济以保持现状或申请临时措施的权利。

10.5. **适用法律。**本协议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和解释，对于要求适用其他司法区域法律的法律冲突规范，不产生效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予适用。

10.6. **通知。**我方可通过电子邮件向贵方发送本协议下的通知，即便有前述规定，关于索赔或纠纷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发送到相应订单显示的对方地址。

10.7. **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受到影响或削弱，该条款应被视为已根据适用法律本着最能体现当事方原意的原则重新表述。

10.8. **宣传。**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合理情况下应给予该等同意），不得披露本协议条款，亦不得发布本协议下的主题事项相关的新闻稿。即便有上述规定，应允许我方在我方网站、企业介绍、客户名单和其他西门子营销资料中将贵方称作我方客户；每一方享有将本协议的条款向其负有适当保密义务的善意财务、税务和法律顾问予以披露的有限权利。

10.9. **全部约定。**本协议构成双方就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和完整的条款陈述，取代双方以前或目前就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约定、谅解或沟通。如引用的文件指称到另一个文件，则前者应视为亦包含后者，除非该文件另有说明。对本协议的任何改动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生效；或在我方有明确规定时，可通过在线方式进行。其他条款均不适用。

10.10. **独立签约人。**基于所有目的，各方均为独立签约人。不得将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视为在双方之间构成合资、合伙、雇主和雇员关系或其他形式的代理关系。每一方均无、也不自认为拥有以合同方式约束对方或代表对方行事的任何权力或权利。

11. 针对国家、地区的特别规定

11.1. **澳大利亚。**如贵方位于澳大利亚，第 7.2 条和第 7.3 条所称的“适用法律（第 10.5 条）”应被替换为“第 10.5 条规定的适用法律且在遵循第 7.4 条规定的前提下”。

本文件第 2.4.b) 条应被替换为：

不得拆解、反编译、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变动、篡改、修复或试图发现产品中包含的任何软件的源代码（除非本协议或适用的订单明确允许；或在 1968 年《版权法》（Cth）明确允许为某些目的且按此目的进行该等编译、拆解、反编译和/或逆向工程；

新增第 7.4 条，内容如下：

非排他性条款。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并不排除、限制或修改那些法律默示或施加的不能被合法排除或限制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任何担保、保证、或其他条款或条件，包括 2010 年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法令》（Cth）中的《消费者法》下适用的规定（以下称“**非排他性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我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的“非排他性规定”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仅限于：（a）如涉及货物，则修复或更换该货物，或支付相当于修复或更换该货物的成本，或支付取得同样货物的成本；或（b）如涉及服务，则重新提供该服务，或支付相当于重新提供该服务的成本。具体方式取决于我方选择。

11.2. **印度。**如双方均位于印度，则适用下述国别性规定。该等情形下：

本文件第 10.4 条被替换为：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涉及其成立、解释、修正、违反或终止的争议，应通过根据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派任的一至多名仲裁员审理，在该仲裁规则下获得最终解决。仲裁地为印度新德里。仲裁语言使用英语。任何涉及文件提供或披露的命令应限于每一方在其提交的材料中特别依据的文件。本第 10.4 条的任何规定将不限制各方向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救济以保持现状或申请临时措施的权利。

本文件第 10.5 条被替换为：

适用法律。本协议和适用的订单受印度法律管辖和解释，对于要求适用其他司法区域法律的法律冲突规范，不产生效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予适用。

11.3. **日本。**如双方均位于日本，则适用下述国别性规定。该等情形下：

本文件第 7.2 条第二句应被替换为：

第 7.2 条中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i）根据适用法律（第 10.5 条），责任不能被限制和排除的范围内；（ii）如我方存在故意不当行为和重大疏忽；（iii）如我方疏忽造成人员身体受伤或死亡；或（iv）如我方存在欺诈行为或欺诈性虚假陈述。

本文件第 10.4 条应被替换为：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涉及其成立、解释、修正、违反或终止的争议，应通过根据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派任的一至多名仲裁员审理，在该仲裁规则下获得最终解决。仲裁地为日本东京。仲裁语言使用英语。任何涉及文件提供或披露的命令应限于每一方在其提交的材料中特别依据的文件。本第 10.4 条的任何规定将不限制各方向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救济以保持现状或申请临时措施的权利。

本文件第 10.5 条应被替换为：

适用法律。本协议受日本法律管辖和解释，对于要求适用其他司法区域法律的法律冲突规范，不产生效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予适用。

11.4. 马来西亚。如双方均位于马来西亚，则适用下述国别性规定。该等情形下：本文件第 7.2 条第四句被替换为：

产品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不得向西门子提起索赔。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双方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则适用下述国别性规定。该等情形下：

本协议第 5.1 条应被以下条款替代：

通则。贵方同意以当时的价格向我方或我方指定的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支付为产品确定的购买价格。除非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或订单），发出订单后，购买价款即为应付款和到期应付，应使用我方或我方指定的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支持的付款方式之一付款。逾期付款应按以下较低的标准支付利息：
(1) 每月 2% 的利率或 (2) 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

本协议第 5.2 条应被以下条款替代：

税费。与产品相关的价格和付款不包含任何适用的税费、关税、进口税、代征和任何形式的收费，除非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或订单）。如果该等税费、关税、进口税、代征和收费是向我方征收或者是属于我方缴款的，应由贵方予以承担和报销。

本协议第 10.4 条应被以下条款替代：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涉及其成立、解释、修正、违反或终止的争议，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依照其仲裁规则指定的三名仲裁员依照该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点在中国上海，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任何涉及文件制作或披露的命令应限于每一方在其提交的材料中特别依据的文件。本第 10.4 条的任何规定将不限制各方向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救济以保持现状或申请临时措施的权利。

本协议第 10.5 条应被以下条款替代：

适用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对于要求适用其他司法区域法律的法律冲突规范，不产生效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予适用。

即便有上述规定，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的第 11.5 条不适用位于台湾地区的协议方。本协议第 11.7 条的规定适用于该等协议方。

11.6. 韩国。如双方均位于韩国，则适用下述国别性规定。该等情形下：本协议第 7.2 条第二句应被以下条款替代：

第 7.2 条中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i) 根据适用法律（第 10.5 条），责任不能被限制和排除的范围内；(ii) 如我方存在故意不当行为和重大疏忽；或 (iii) 如我方存在欺诈行为或欺诈性虚假陈述。

11.7. 台湾地区。如贵方位于台湾地区，则适用下述特别规定。该等情形下：本协议第 7.2 条第二句应被以下条款替代：

第 7.2 条中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i) 根据适用法律，责任不能被限制和排除的范围内；(ii) 根据适用的消费者保护或产品责任法，责任不能被限制和排除的范围内；(iii) 如我方存在故意不当行为和重大疏忽；(iv) 如我方疏忽造成人员身体受伤或死亡；或 (v) 如我方存在欺诈行为或欺诈性虚假陈述。